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979號
115年度附民緝字第1號
115年度附民緝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李芷綺
　　廖家立
　　林宥篆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蔡建訓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緝字第2號），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同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附字第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審判決後，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0日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4月11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870號案件受理。檢察官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以112年度偵字第51921號併辦意旨書併辦意旨書，將原告李芷綺受騙匯款至被告帳戶之事實移送原審併辦（未經原審併為審理，亦未經原審退回檢察官）；檢察官復於113年5月21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

偵字第949號、第950號、第951號、第952號、第953號、第954號、第963號併辦意旨書將原告廖家立、林宥篆受詐騙匯款至被告帳戶之事實，向本院聲請移送併辦；原告廖家立、林宥篆、李芷綺以受詐騙匯款至被告帳戶之事實，先後於113年5月13日、113年6月12日、115年6月18日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刑事卷所附原審判決書、檢察官上列移送併辦意旨書、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戳所載日期為證。惟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於115年6月22日具狀撤回上訴，有被告撤銷上訴狀及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263至269頁）。是本案刑事訴訟程序因被告撤回上訴而終結，前開移送併辦部分已無從併辦，此業經本院於115年8月26日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（見本院115年度上訴緝字第2號第359頁）。從而，原告3人非屬本案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所列之被害人，原告3人所陳受騙被害事實並非本案犯罪事實範圍，難認原告3人係本案犯罪事實而受損害之人，依據上開說明，自不得於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件原告3人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3人對於被告提起一般民事訴訟之權利，則不受被告撤回本案刑事上訴所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邱忠義

法　官　李奕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黃芝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